

生長兵間老太平

(十四)

我與大華晚報

● 趙廷俊 (前中央日報總編輯、副社長、中華日報社長)

我與大華晚報關係至為密切深厚，我是創始人之一，從報紙開印第一天，到停刊前夕，我一直參與工作。我也是理監事之一，從開籌辦會到最後報社轉讓，歷次會議我都參與。

中央日報同事創辦大華

大華創刊於民國三十九年二月一日。創辦人有十三人之多，重心是李荊蓀和耿修業兩人，李是當時中央日報的總編輯，耿是副總編輯。李對人親和，處事明快，甚得同事好感。耿認真負責，才識高強，在大華有關事務上耿多聽從李的意見。

中央日報是馬星野社長奉蔣總裁指示於三十八年初遷移台灣出報，由於編採人才，較之當時台灣地方報紙水準為高，同時全部工作人員都有與報紙休戚與共的心理，工作勤奮，而且沒有黨和行政力量的約束箝制，大家放手去作，言論、新聞都可自由發揮。三、四月之間，報紙銷路扶搖直上，幾篇社評、專欄更是深獲當時流離播遷來台軍民的衷心，就中最著名的一篇社評是戴杜衡先生執筆的「台灣負擔不起」，批評自大陸撤退來台的大員及民意代表等需索無厭，台灣無法負擔。另一篇文章由王新命執筆，題為「人到有錢萬事休」！痛責挾重金來台的人不體時艱，自私自利，而有「人到有錢萬事休」的警語。中央日報在讀者大眾叫好聲中，卻為被指責的大員、民代等深為憤恨，時有要改組中央日報的傳言。中央日報的骨幹李、耿等乃有自行創辦一份報以為避風港的打算。在李、耿主催下，邀約十二人為創辦人，皆中央日報主管及有編採能力者。計為辜祖文(馬星野社長不能公開出名，乃請其夫人參與)、李荊蓀、耿修業、錢震(副總編輯)、黎世芬(總經理)、周天固(主任秘書)、何錦章(工務主任

）、黃應彭（廣告主任）、毛鳳樓（發行主任）、薛心鎔、龔選舞、趙廷俊。最後三人是各有特長而被邀，薛任總編輯、龔任採訪主任，我的職稱原為資料室主任，但一直作寫社論工作。後來潘煥焜先生從中央社轉任中央日報副總編輯，方遞補為發起人。

在重要職務分配上李荊蓀是董事長、耿修業是總經理，錢震被推為社長，因李、耿中央日報色彩濃，錢潛沉內斂，較少人知，但因重心人士是李、耿，一年多後耿、錢二人換位，耿任社長，錢任總經理。辜祖文於擔任監察人幾年後堅辭（因馬先生已任文工會主任，她為避嫌），監察人乃由原任監事的我擔任，一直到報紙易手。

撰寫社評曾被追查

大華先在南昌街借用印刷廠房間作編輯、發行工作，二月一日上午開始編印，編輯實際上只總編輯薛心鎔

一人，我協助編輯又幫校對，校對也只周善俊一人。原要我準備撰寫資料的，因甚少用到，我即寫評論，先是以「每日談」代替評論，作者於最後署名。由李荊蓀與我兩人執筆，通常我寫四篇，李寫三篇，李署名一禾，我用「田子」，這筆名我以後常用，與「桓來」同為我使用最久的兩個筆名，為中華副刊寫方塊文章用田子，為中央日報副刊寫方塊用桓來。大約一年之後，每日談取消，以社評取代，我每週也減少到兩篇或三篇。改變原因，後來才知道，是我於四十年初寫一篇題為「不公平與不一致」的每日談，惹得當時行政院長陳誠不滿。因文中舉例指出，同為行政院的單位，內政部等的交通車很老舊，而經濟部、財政部的就煥然一新。陳誠竟教人查究，情治單位的人知道作者是我後，曾暗中派人跟蹤我三個月之久，那時我新婚未久，又正忙於編寫我第一部著作「戰後新世界」，除晚間

到中央日報外，白天都在家埋頭書案，行動單純，並無任何值得注意的蛛絲馬跡，似乎就此銷案。這是多年以後晚報裡朋友才告訴我的。當時耿社長、錢、李等都未告我，怕我耽心。就因如此，乃以社評取代每日談，並減少我寫稿次數。

寫社評最久也最多

以後幾年耿社長前後聘了很多位主筆，共計有二十位之多，我便從兩三篇減少到一篇社評，兩篇短評，再後只寫一篇社評。值得一提的，我為大華寫了好幾年社評，先是純盡義務，發起人在大華都不支薪，只離開中央日報的總編輯支薪。後來業務情況好了，才酌付微薄稿酬，直到五十年幾年新聘主筆有付全薪的，而只寫短評，大約耿社長感到對我難為情，才付我一份主筆薪水。

大華社評通常一千字左右，沒有像中央日報有若干拘限，比較上可以

揮洒自如，暢所欲言。我通常是看了早報後，選定題目執筆，大約一小時完稿，十一時前報社工友來取稿。一般題目都由執筆人自定，但重要節目、總統華誕，以至特別反應行政當局重大政策的社評，有的主筆不願執筆，耿社長總是託我勉為其難。我是喜歡提出與一般人不同意見的，因有別見頗受重視，也有被認過火而擱置不發的。那時英文中國郵報有中文報輿論摘要欄，我寫的就因有別見常被擱要譯刊，耿社長於高興之餘，常用紅筆圈出給我看。俞鴻鈞在行政院長被監察院彈劾，彈劾文公布時，我寫社評，題為「彈劾文中的內幕」，指俞公館一年用炭數千斤，超出常理，就此加以發揮，兼指首長享公費供應制之不當，並未提其是非功過。事後有關方面檢討，認為有關那些彈劾的評論，以這篇最有殺傷力。所幸俞院長厚道，並未如陳誠院長派情治人員查究。大華晚報曾於七十一年獲得金鼎

新聞獎的「評論獎」，對報社而言這是一大榮譽。

曾代寫「星期雜感」

大華晚報最特別也最出色的是「星期雜感」一欄。大約從四十六年中開始到五十九年底，每星期日刊出，文長約共千餘字，與社評相當，用以取代當日社評。但分寫三、四個小題，內容則是無所不談，惟以幽默諷刺筆調出之。執筆人是李荊蓀，他因寫此欄被指為「有利於叛徒宣傳」，作為羅織成罪之一項。在他出國期間，為使此一叫好的專欄不中斷，耿社長拜託我代為執筆，因我在四十五、六年間曾寫過「週末雜感」，形式內容與十年後的「星期雜感」大致相同。就我所存資料，五十六年五至七，三個月，由我執筆，共寫十三篇，五十八年十月再由我執筆，計四篇。兩次共計十七篇，分題有六十多個，但中國時報出版公司所出「星期雜感」一

書，只收十一篇，分題廿六個，刪去頗多。整本書大約只有全部刊出篇、題的一半。當係編書者刪減，但無編後記一類說明，只有存疑。

大華晚報三巨頭

李、耿、錢可以說是大華的三巨頭。大華的創辦以及最初二十年的發展，李的影響力最大。李入獄後，耿社長獨掌大權，錢擔任董事長，對社務較少過問，但重大決策仍須他同意。我記得有一年耿曾要主筆馮志翔任副社長，由於錢不贊同而作罷。我和他們三人交往都很密切，工作之外，是李、耿方城之戲的搭檔，常與邱楠（中廣節目部主任，後任新聞局副局長），孫如陵（中副主編）等一起竹戰，在孫府時間較多。除週末假日外，在各人生日，都有飯局竹戰。李對人隨和，但在竹戰中卻顯露出「拼掉」的性格，他在可能放大沖時，每不顧結果，「去他的」一聲就出牌，似

乎他輸的機會較多。耿則沉著穩練，雖輸仍奮戰不懈，贏的機率較高。孫如陵（他是老國代，常被稱「孫國代」）以理論見長，牌技並不見高，竹戰中他負面多。李入獄、邱早逝之後，耿常邀我約孫或邵德潤（中央日報老同事），到李潔（曾任中影董事長）府上竹戰。李府環境幽雅，酒肴俱佳，而輸贏不大，真是「以牌會友」，他去世後，牌局就冷落了。

錢伯老不作方城戲，喜游泳，坐咖啡廳，我常被邀作伴。大華初創時他任社長，社址在南昌街，常於報紙編印後，騎腳踏車過螢橋到永和遊逛一趟，那時永和還是荒郊，在竹林、茅草穿梭，也頗有趣味。十多年後因職務關係，都有專用汽車了，但回憶騎腳踏車郊遊仍覺興味盎然。我曾兩次三番被耿、錢指為社長人選。耿於酒酣耳熱之際，不止一次要我接他的職位，我當然謙辭。較正式一次，是李入獄，耿亦受牽累，曾被情治單位

約去調查，與李對話那幾天，錢曾約我談，要我準備接任社長。幸耿兩三日後釋回，此事當然作罷。耿、錢二位在其晚晴歲月中，與我情誼篤摯。耿修老中風後不久我到美國居住，他在去世前幾天還曾扶病執筆，寄信賀我生日，令人感念至深！錢伯老於一九九七年偕夫人來美國馬里蘭養病，與他婿女同住。與我住處頗近。我曾多次前往拜訪，並邀中央日報在華府同仁為他慶祝九十華誕，他又興致勃勃的回宴大家一次。不到半年，他以九十一高齡無疾而終，在大華的老人中他是享高壽者。

我一生的工作除中央日報外，就以大華作得最久，關係亦最深切，而幾位創辦人幾十年的友情，久而彌篤，更值得憶念！

嘉言錄

莎士比亞

戀愛是一個偶然的機遇，有的人被愛神射中，有的人卻自己跌進愛神所設的網羅。

愛情是一個有絕大威權的君王，我已經在他面前甘心臣服，他的懲罰使我甘之如飴，為他服役是世界最大的快樂。

愛情進了人的心裡，是打罵不去的；它既然到了你的身上，就會有你的一切。

起先的冷淡，將會使以後的戀愛更加熱烈；她要是向你假意生嗔，那不是因為她討厭你，而是因為她希望你更加愛她。

你要是愛她，你就看不清她，因為愛情是盲目的。

年輕人的愛情，都是見異思遷，不是發於真心的。智慧和愛情祇有在天神的心裡存在，人們是不能兼而有之的。